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决议

会议时间：2015年10月28日 上午 09:30

会议地点：北京中关村方正大厦 801 室会议室

会议出席人：职工代表（18）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。

会议经民主审议、有效表决通过了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会议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决议内容：

1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归属感、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原动力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2、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同意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内容。

3、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决议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

2015年10月28日